附件1

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制定目的和依据】为客观反映资产评估机构专业胜任能力、风险防范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推动资产评估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提升资产评估行业影响力，促进资产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加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中评协）接受自律管理的资产评估机构。

本办法所称资产评估师，为加入中评协并在资产评估机构执业的资产评估师。

**第三条**【基本定义】本办法所称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是指：一是根据一定的规则，对资产评估机构专业胜任能力、风险防范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等相关指标进行评分，根据得分情况将资产评估机构评定为五个等级，即：AAAAA级，AAAA级，AAA级，AA级，A级，其中AAAAA级为最高级；二是对资产评估机构收入情况进行排序，并公布前百家资产评估机构名单。

**第四条**【工作机制】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工作由中评协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资产评估协会（以下简称地方协会）组织开展。

中评协负责制定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规则，组织实施全国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工作。地方协会负责开展本地区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工作。

**第五条**【基本原则】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六条**【评定标准】中评协负责制定《资产评估机构等级评定标准》。根据资产评估机构专业胜任能力确定基础分，合并考虑其党建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执业经验、风险防范能力、信息化建设、社会责任等加分项目得分，与不良行为信息、提示信息等减分项目扣分，确定综合得分。

**第七条**【参评范围】设立且完成财政备案满1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参加综合评价。其中:采取总分公司经营模式的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各项指标合并入所属总公司；采取母子公司经营模式的资产评估机构，子公司以独立法人身份单独参加综合评价，子公司各项指标不合并入所属母公司；收入以单一法人（合伙）营业收入为准，总分公司不重复计算。

**第八条**【数据来源】综合评价各项指标主要依据资产评估机构在资产评估行业管理统一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统一信息平台）填报的信息和专项申报信息。

**第九条**【工作程序】综合评价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中评协通过统一信息平台提取资产评估机构相关数据信息，根据等级评定主要指标初步评定各机构等级；

（二）中评协将等级评定初步结果送达各地方协会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信息核对；

（三）资产评估机构核对有关信息，对照等级评定指标自我评分后上报地方协会；

（四）地方协会审核，提出等级评定建议后上报中评协；

（五）中评协审定，公示资产评估机构等级评定结果和收入前百家资产评估机构名单，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六）公示期间存在异议的，中评协和地方协会组织调查核实，根据实际情况，作出适当调整；

（七）中评协在网站正式公告资产评估机构等级评定结果和收入前百家资产评估机构名单。

**第十条**【评价周期】资产评估机构等级每3年重新评定，收入前百家资产评估机构名单每年公布。在此期间：

（一）新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参加下一轮次等级评定和下一年度资产评估机构收入情况排序；

（二）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资产评估机构，直接降一等级，3年内不得恢复原等级；

（三）暂停会员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名单同步取消。恢复会员资格后，参加下一轮次等级评定和下一年度资产评估机构收入情况排序；

（四）自动丧失会员资格、被中评协除名的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名单同步取消。

**第十一条**【等级证书】资产评估机构等级证书采用电子证书形式。证书由中评协统一设计制作，有效期为3年。

**第十二条**【资产评估机构责任】资产评估机构在综合评价过程中被发现数据不实的，中评协和地方协会予以责令改正并出具关注函。情节严重的，予以责令改正并警告。

**第十三条**【地方协会责任】各地方协会应对参评资产评估机构上报材料进行认真核实和汇总，做到客观公正。地方协会不能按时上报资产评估机构参评信息等情况，应向中评协提交书面说明。

**第十四条**【工作人员责任】中评协和地方协会负责综合评价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地方相关工作】中评协授权地方协会参照本办法，对本地区资产评估机构进行综合评价，同时报中评协备案。

**第十六条**【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6年2月4日印发的《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办法》（中评协〔2016〕7号）同时废止。

附：资产评估机构等级评定标准

附

资产评估机构等级评定标准

（注：各项指标含分公司不含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级 | AAAAA | AAAA | AAA | AA | A |
| 综合得分分数线 | 650 | 550 | 450 | 350 | 250 |

计算原则：综合得分=基础分+加分项得分-减分项得分

一、专业胜任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项目 | 考评内容 | 5A | 4A | 3A | 2A | A |
| 专业胜任能力 | 资产评估师人数 | ≥40 | ≥20 | ≥10 | ≥5 | ＜5人或者＜100万元 |
| 近3年资产评估业务年平均收入（万元） | ≥3000 | ≥1000 | ≥300 | ≥100 |
| 得分 | 500 | 400 | 300 | 200 | 100 |

二、加分项目及其标准

| 考评项目 | 考评内容 | 加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 |
| 党建工作（最高40分） | 党的工作全覆盖，有基层党组织或党建指导员  | 符合要求加2分。 |  |
| 党组织按要求组织开展活动，党员按要求参加活动 | 符合要求加2分。 |  |
| 党组织“六有”标准化建设（六有：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 | 符合要求加2分。 |  |
| 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 国家级一人次加5分，省级一人次加3分，地市级一人次2分，县级一人次1分。一人同时担任不同级别代表委员的，按最高级计算。 |  |
| 近三年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 | 一人次加3分。 |  |
| 中评协、地方协会行业党委委员 | 中评协行业党委委员一人次加5分、地方协会行业党委委员一人次加3分。同时担任不同级别党委委员的，按最高级计算。 |  |
| 近三年获得中评协、地方协会行业党委表彰奖励 | 获得中评协行业党委表彰奖励一人次加5分，地方协会行业党委表彰奖励一人次加3分。 |  |
| 参加中央组织部、中央统战部党建统战培训 | 一人次加2分。 |  |
| 参加中评协、地方协会行业党委党建统战培训 | 参加中评协行业党委党建统战培训一人次加2分、地方协会行业党委党建统战培训一人次加1分 |  |
| 中评协、地方协会行业党委创新实践基地 | 中评协基地加5分，地方协会基地加3分。同时是中评协和地方协会基地的，不重复计算。 |  |
| 人才队伍建设（最高80分） | 中评协负责人、理事 | 负责人1人加5分，其他一人加3分，不重复计算。 |  |
| 地方协会负责人、理事及监事 | 负责人1人加3分，其他一人加1分，不重复计算。 |  |
| 考评项目 | 考评内容 | 加分标准 | 得分 |
| 人才队伍建设（最高80分） | 中评协、地方协会专门、专业委员会委员 | 中评协专门、专业委员会委员一人次加2分、地方协会专门、专业委员会委员一人次加1分。 |  |
| 被中评协或省部级以上单位聘为专家 | 一人次加1分。 |  |
| 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 一人加1分 |  |
| 中评协、地方协会行业高端人才 | 中评协一人加3分，地方协会一人加1分，不重复计算。 |  |
| 签署过证券业务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数量 | 2人1分，最高10分。 |  |
| 资深会员数量 | 1人2分。 |  |
| 执业经验（最高30分） | 取得资产评估资质或财政备案时间 | 1年1分。 |  |
| 取得证券评估资质或证券从业备案时间 | 1年1分。 |  |
| 风险防范能力（最高20分） | 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 | 符合要求加3分。 |  |
| 按规定建立职业风险基金或者购买执业责任保险 | 符合要求加3分。 |  |
| 净资产 | 每100万加1分。 |  |
| 信息化建设（最高20分） | 配备符合技术标准的执业辅助信息系统 | 自行开发10分，外购2分。 |  |
| 在行业内分享自行开发的执业辅助信息系统 | 一个单位会员用户1分，最多10分。 |  |
| 行业内分享资产评估数据库 | 一个单位会员用户1分，最多10分。 |  |
| 配备业务流程管理系统 | 5分 |  |
| 社会责任（最高10分） | 捐款捐物 | 过去3年有相关证明的每次加3分。 |  |
| 加分项最高分合计 | 200 |

注：以上涉及数量的指标，除非特指时段数据，一概以上年末时点数为准。

三、减分项目及其标准

|  |  |  |  |
| --- | --- | --- | --- |
| 考评项目 | 考评内容 | 减分标准 | 减分 |
| 单位会员信用情况（最高120分） |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刑事处罚的 | 一次减50分。 |  |
|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被司法或仲裁机关判定民事责任的 | 一次减5分。 |  |
|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行政处罚的 | 警告一次减30分，罚款一次减30分，责令停业一次减40分。 |  |
|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自律惩戒的 | 警告一次减2分；严重警告一次减5分；通报批评一次减15分；公开谴责一次减25分。 |  |
|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关注函或警示函等监管措施的 | 一次减1分。 |  |
| 个人会员信用情况（最高80分） |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刑事处罚的 | 一人次减30分。 |  |
|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行政处罚的 | 警告一人次减20分，罚款一人次减20分，责令停止从业一人次减30分。 |  |
|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自律惩戒的 | 警告一次减2分；严重警告一次减5分；通报批评一次减10分；公开谴责一次减15分；取消会员资格或除名一人次减20分 |  |
|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关注函或警示函等监管措施的 | 一人次减1分 |  |
| 减分项最高分合计 | 200 |